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31號

原告 迅捷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政緯

被告 蘇永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日簽訂「碳切技研中心」加盟合約，其依約協助被告成立店面，並同意被告分期給付加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於被告實際營業後依約給付貨款9萬元，然被告至108年3月均無依約給付其營業款及廣告費，且否認所有營業事實，被告此舉顯然違約，其依上開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積欠之貨款、加盟金及違約金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訂之上開契約第16條約定涉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（見本院卷15頁）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係爭契約之履行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韋樺